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6: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伊力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即21.33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伊力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

考虑到8.76亿元的“伊力转债”已有72%完成转股，同时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项目规范使用完毕，综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计划及当前的市场情况，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伊力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。同时决定在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再触发“伊力转债”赎回条款时，均不行使该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3日